

2020年11月

(I) 額外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了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及延長了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20年11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37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37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^註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0	0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1	442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36	14,301
合計	37	14,743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註	稅款 (百萬元)
2020年6月	32	19.7
2020年7月	33	13.2
2020年8月	30	20.3
2020年9月	34	18.1
2020年10月	24	8.2
2020年11月	37	14.7

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個月涉及「買家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[#]	稅款 (百萬元)
2020年6月	53	164.3
2020年7月	79	143.6
2020年8月	42	232.4
2020年9月	42	657.0
2020年10月	88	412.6
2020年11月	76	358.8

(III) 雙倍從價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

政府宣布將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，將適用於某些處理非住宅物業的文書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，由第 1 標準第 2 部稅率（一般稱作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）回復到第 2 標準稅率。待相關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任何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或以後簽立以買賣或轉讓非住宅物業的文書的「從價印花稅」將會以第 2 標準稅率徵收。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從價印花稅」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（即劃一為 15% 的「新住宅印花稅」稅率）適用於任何在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以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；「從價印花稅」第 1 標準第 2 部稅率則適用於任何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期間簽立的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。

最近六個月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，並須按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及第 1 標準第 2 部稅率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[#]			按第 1 標準稅率徵收的 「從價印花稅」稅款 (百萬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總數	住宅	非住宅	總數 [#]
2020年6月	251	1 234	1 485	501.2	388.7	889.9
2020年7月	276	1 440	1 716	521.4	386.7	908.1
2020年8月	175	1 171	1 346	481.8	302.4	784.2
2020年9月	193	1 659	1 852	962.7	380.9	1,343.6
2020年10月	282	1 317	1 599	703.4	300.3	1,003.7
2020年11月	442	1 269	1 711	998.6	548.5	1,547.1

#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註： 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後 30 天內繳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，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。

公布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9 日